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
警用服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SBYZB-2024-019C

采购人：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注 意 事 项

致各磋商申请人：

在贵单位出席磋商会议时，由磋商申请人带至现场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包括：

1. 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证明书（未授权委托的除外）原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4.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备注：以上资料磋商现场提交核验后。如有不符，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参考文本）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8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服装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服装采购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BSBYZB-2024-019C；

2. 项目名称：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服装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9995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涉及到辅警警用服装的采购、装卸配送、检验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5.2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春秋执勤服（人/2 套）	550	套	285.00	156750.00	否
2	夏执勤服（人/2 套）	550	套	230.00	126500.00	否
3	多功能大衣（人/1 件）	275	件	360.00	99000.00	否
4	大檐帽（人/1 顶）	275	顶	58.00	15950.00	否
5	冬执勤服（人/1 套）	275	套	370.00	101750.00	否

注：标注★的为核产品。

5.3 交货地点：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拟参与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必须整体报价不得拆分。

5.5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报价须包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辅警警用服装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5.6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各磋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其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报名截止时间内请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本单位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每页加盖鲜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1、磋商申请书（格式自拟）；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景盛花园 1 栋 4 单元 304 室）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现场报名。

4. 售价：¥4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景盛花园 1 栋 4 单元 304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景盛花园 1 栋 4 单元 3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

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及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	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和平支行
账号：	2510000409000031183
汇入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	0875-2896665
联系人：	李先生
注：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申请人缴纳磋商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请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携带保证金银行存款、汇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明到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的磋商申请人在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协议书及保证金相关凭证退保证金。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3.2 磋商申请人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4. 本项目属于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311 号

联系方式：0875-2218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景盛花园 H1-4 栋 304 室

联系方式：0875-2896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875-221801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先生、赵先生

电 话：0875-2896665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服装采购
	采购编号		BSBYZB-2024-019C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3	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6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申请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项目需求等
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499950.00元。 2. 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及单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本项目共2轮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布（不进行唱标）；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9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U盘一份（单独密封）；磋商申请人需到开标会议现场递交1份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U盘）及纸质文件，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一致，若出现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致，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提交word及PDF格式）
11	磋商保证金	<p>11.1 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p> <p>项目名称：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服装采购</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p> <p>磋商金额或投保金额：肆仟元整</p> <p>1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p> <p>投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磋商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p> <p>11.2.1 采用银行转账：</p> <p>（1）磋商（交易）保证金应以磋商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磋商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p> <p>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户名：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和平支行</p> <p>账号：2510000409000031183</p> <p>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p> <p>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896665</p> <p>联系人：李先生</p> <p>磋商申请人需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磋商保证金缴纳 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磋商申请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必须从磋商申请人的基本账户划出；</p> <p>2. 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p> <p>3.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11.2.2 采用银行保函：</p> <p>保函申请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磋商无效。磋商申请人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磋商申请人持确认函参加磋商。</p> <p>11.2.3 采用保证保险：</p> <p>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磋商申请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磋商。保险受益人（采购人）：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533000MB1030164R）。</p> <p>11.3 对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p> <p>11.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生效后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p>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景盛花园1栋4单元304室）。</p>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启封时间：2024年06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开始</p> <p>磋商地点：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景盛花园1栋4单元304室）。</p>
16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必须具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磋商申请人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并以成交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计费规则如下：</p> <p>（1）中标服务费（万元）=成交金额×1.5%×80%。</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磋商报价说明：</p> <p>1. 磋商报价须包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辅警警用服装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即：凡属本次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或者是为完成本次采购所必需的各项费用，以及磋商申请人为完成本次采购而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申请人所报的总报价中。</p> <p>2. 最终总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总价，磋商申请人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作为合同价款签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将不作调整。</p>
(2)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详见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
(3)		<p>书面提疑时间：开标前5天，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p> <p>书面答疑时间：开标前5天，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采购人同意后，向潜在磋商申请人发布，且磋商申请人须回函确认。若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顺延。</p>
(4)		<p>特别注意事项：</p> <p>磋商申请人应选择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所公布的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进行磋商，磋商申请人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磋商申请人若有幸成交，所供产品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质量和相关承诺进行供货。若在交货时发现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追偿经济损失。</p>
(5)		关于商务条款的要求：商务条款包含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项目质量保证期限等非技术要求的指标。
(6)		<p>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p> <p>1. 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要求，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2. 项目（产品）质保期不满足采购要求，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中所载明技术性能指标或要求出现一半以上任意负偏离（技术功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4. 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的采购数量、配置不满足采购要求，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5. 项目实施方案出现严重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符合实际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6.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7.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7)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工程类的4%）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类的1%）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p>
(8)		<p>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p>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磋商申请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磋商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磋商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磋商申请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磋商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磋商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9)		<p>其它：</p> <p>a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章；签字：指亲笔签字。</p> <p>b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b1 不同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错漏之处出现高度一致，或其他内容出现高度一致性（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外）的；</p> <p>b2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p> <p>b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判定依据。</p> <p>c 采购人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谈判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此类推。</p> <p>d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p> <p>d1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d2 磋商申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d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d4 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d5 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94 号、第 101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货物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服务。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货地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以下简称磋商申请人）

4.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成果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申请人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磋商申请人可以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申请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磋商申请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磋商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内容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及单价的磋商申请人将按无效处理。

10.2 磋商申请人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小组与磋商申请人进行单一独立谈判后，磋商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填报最终报价。

10.3 磋商申请人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报价，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

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或服务费率，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磋商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0.5 磋商申请人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0.6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0.8 磋商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申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1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磋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磋商申请人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

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申请人名称等内容。

12.5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6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3.4 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可在成交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磋商申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14.1 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磋商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及副本共同装入一个包封中加以密封，电子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公章或密封章。密封的响应文件袋外层包封上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条款标识密封，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被拒绝的响应文件。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

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磋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并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3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1—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磋商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磋商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磋商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申请人或者因实质性变更造成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

20. 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参与磋商的单位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磋商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磋商申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磋商申请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申请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磋商申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磋商申请人作为成交磋商申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2. 质疑和投诉

- 22.1 磋商申请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75-2896665

22.2 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磋商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2.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内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 特殊事项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94 号、第 101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规性文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采购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通用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和格式由使用单位及成交人共同协商拟定)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服装采购》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及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精神,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服装采购

合同总金额: 大写: , 小写: 。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本次采购涉及的各项执勤执法装备及其配套设施和辅助材料采购费, 保护包装费、上下车装卸费、运输费, 项目试运行费, 人工费, 保险, 税费, 风险(不可预见费), 技术培训服务费, 售后维护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 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生产厂家、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二、产品质量规格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各类产品采购需求技术标准、磋商响应文件(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声明全部满足采购需求, 无负偏离); 乙方提供的产品, 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产品参数提供产品并保证供货, 供货交付时须提供全部拟供货厂家的供货确认函、出厂合格证明、法定鉴定合格证书、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证明、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如有)。

三、交货安装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全责任：供货运输中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已验收合格的产品，因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5. 交货时乙方须完整提交采购商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四、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将成交项目中要求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报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正式交货手续，并填写验收报告表。

五、乙方售后服务

1. 为保障采购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须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提供 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上门服务维修和产品外包装损坏更换，以及产品使用技术咨询解答相关事项。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次定期巡检保养及仪器校准并出具巡检报告以便采购人及时掌握各类医疗设备情况，乙方负责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and 软件产品更新升级维护，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应无偿退换，若因质量问题和供货不及时，对需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2. 具体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详见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

3.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 联系人： 。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 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六、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产品运输、交付或交货时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产品交货存储安置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数量配置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按合同质保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终身负责保修。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结合储存仓库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防潮防水处理，确保防潮防水达标。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售后服务义务；

5、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6、乙方与分包执行单位自行约定分包工作内容和相关权利义务，分包执行单位发生的任何违约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但不得侵害甲方的任何权益。

7、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如约定缴纳的）、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四）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五）任意一方违约，另一方可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九、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保密责任

（一）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含分包执行单位）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含分包执行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

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货物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 一个月。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2、采购文件；3、成交通知书；4、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号：

乙方（成交人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包封封面格式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 服装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附件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职工警用 服装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请自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并按要求进行装订，并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__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4. 我方同意磋商申请人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同意因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要求不得再参与磋商的规定。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一2.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

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等能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应材料。

格式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相关信息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磋商申请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的，可提供情况说明。

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能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磋商申请人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磋商申请人（含新成立的单位）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磋商申请人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6：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 7：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8: 磋商申请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磋商申请人（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盖章）：

日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9：磋商申请人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材料

详见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格式 1：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除放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前以外，磋商申请人应放一份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格式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产品生产 厂家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整							

1. 磋商报价须包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辅警警用服装的采购费、包装费、上下车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内容，都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或没有提到的各种必备配套辅助材料及配件）。即凡磋商申请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交付使用必需的费用，磋商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交付使用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及总价中。磋商申请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购需求（第五章项目需求）内容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自行报价，不足部分请自行补充；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各磋商申请人注明产品设施产地厂家、技术性能、规格型号等，产品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备品备件清单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1、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拟供产品介绍

1. 投标产品介绍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拟供产品的配置清单、产品技术性能介绍证明材料【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宣传彩页、技术性能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若检测报告不是中文版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产品实物图片等能证明其技术性能的证明文件材料】、拟供产品用户使用意见或评价（如有），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等。

2. 注：1.春秋执勤服（人/2套）、夏执勤服（人/2套）、冬执勤服（人/1套）须提供国家级纺织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2.多功能大衣（人/1件）、大檐帽（人/1顶）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格式 5：产品技术偏离表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条款号	采购技术参数	拟提供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产品涉及拟供产品对应技术参数的技术材料所在位置（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请在《拟供产品介绍》中对应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
	1				
	1.1				
	1.2				
	•••				
	2				
	2.1				
	•••				

注：1. 本表格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偏离包括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存在技术指标偏离时必须做出相应说明。负偏离指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对单一产品中单一技术指标出现不满足的情况做出偏离说明，并与产品技术性能介绍证明材料中载明详细的产品技术指标相呼应（必须针对每项产品每条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需求进行阐述并载明技术证明材料所在位置），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无偏离指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正偏离指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或针对采购需求属于技术性能实质性有效扩增的情况（属于技术优越或技术性能实质性有效扩增的应提供相应正偏离说明和技术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磋商申请人应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指标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在本表中“拟供产品技术参数”注明佐证材料的主要信息，并注明对应技术证明材料的所在位置。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

1. 产品的保护包装、配送、试运行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3. 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
4. 应急处理方案；
5. 其他实施方案。

格式 7：项目质量保证书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保证书作为（磋商申请人）对保山博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的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

一、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项目名称）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并达到指定的标准、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所供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保证产品为注册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

2. 提供（项目名称）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的；

3. 提供产品最新的有效产品检验报告。

.....

二、关于产品质量保证期的承诺（请针对各类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承诺情况进行分别阐述）：

三、其他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请针对各类产品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情况进行分别阐述）：

四、本保证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我方成交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有效。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能力介绍；
2.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9：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承诺文件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承诺；
2. 廉政承诺；
3. 违约承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承诺。

格式 10：磋商申请人综合实力

10.1 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介绍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团队的具体情况、团队组织架构介绍、分工情况、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介绍等内容，格式由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10.2 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名称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所属专业	职称或职业（执业）证书	简介：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等
各 专 业 主 要 技 术 负 责 人					
		...			

注：1. 提供每个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中涉及现场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须在上表“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中明确。

磋商申请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及其他技术能力介绍

格式由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格式 11：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在经营或已完成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总价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 磋商申请人应在本表中列出正在经营的及已完成项目经验案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磋商申请人应附合同或委托书或业主评价意见或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为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缺漏的项目实施经验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产品技术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 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春秋执勤服（人/2套）	1. 产品标准：GA563-2009。 2. 单位面积克重（g/m ² ）：270±5。 ▲3. 密度（根/10cm）：经向 570±5、纬向 330±5。 4. 耐光色牢度：≥4级。 5. 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6.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级。 ▲8. 断裂强力：经向≥1900N、纬向≥840N。 9. 甲醛含量：未检出。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未检出。	550	套
2	夏执勤服（人/2套）	短衬参数： 1. 产品标准：GA568-2009。 2. 单位面积克重（g/m ² ）：140±5。 ▲3. 密度（根/10cm）：经向 280±5、纬向 215±5。 4. 耐光色牢度：≥4级。 5. 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6.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7. 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610N。 8. 甲醛含量：未检出。 单裤参数： 1. 产品标准：GA258-2009。 2. 单位面积克重（g/m ² ）：175±5。 ▲3. 密度（根/10cm）：经向 455±5、纬向 325±5。 4. 耐光色牢度：≥4级。 5. 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6.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 7. 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 8. 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600N。	550	套
3	多功能大	1. 产品标准：GA260-2009。	275	件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对应采购明细表及产品技术要求的序号、样品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春秋执勤服（人/2套）	第1项产品，与本章“一、采购产品技术相关要求和说明”中对应产品的技术要求一致。	1	
2	夏执勤服（人/2套）	第2项产品，与本章“一、采购产品技术相关要求和说明”中对应产品的技术要求一致。	1	
3	多功能大衣（人/1件）	第3项产品，与本章“一、采购产品技术相关要求和说明”中对应产品的技术要求一致。	1	
4	大檐帽（人/1顶）	第4项产品，与本章“一、采购产品技术相关要求和说明”中对应产品的技术要求一致。	1	
5	冬执勤服（人/1套）	第5项产品，与本章“一、采购产品技术相关要求和说明”中对应产品的技术要求一致。	1	

二、项目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的产品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证，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二）采购产品由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采购、配送至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为：按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和成交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中约定的各产品技术规范、要求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四）磋商申请人应选择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所公布的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参与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拟提供产品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中所载明技术性能指标或要求出现一半以上任意负偏离（技术功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磋商申请人若有幸成交，所供产品须按照成交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质量和相关承诺进行供货。若在交货时发现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追偿经济损失。

（五）磋商申请人必须是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拟供主要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定的标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参数提供产品并保证供货，供货时须提供全部拟供厂家（或进口产品的总代理）的供货确认函、出厂合格证明、法定鉴定合格证书、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注：1.春秋执勤服（人/2套）、夏执勤服（人/2套）、冬执勤服（人/1套）须提供国家级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2.多功能大衣（人/1件）、大檐帽（人/1顶）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六）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全部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合法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以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保障产品为正规且来源合法。

（七）售后服务：磋商申请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或磋商申请人根据企业

自身情况及实力自行承诺的质保期)。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应无偿退换,若因质量问题和供货不及时,对需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八) 供货包装及配送相关要求

1. 以上产品,每件货物都有独立包装,要求不拆开包装就可以清晰辨认货物类别。以容易搬动、易存放为准。包装要求防水防潮;外层包装要求防水防潮、牢固、搬动及长期存放不易破损。外层包装上注明货物品名、尺寸、数量等信息。

2. 货物需配送及搬运到指定地点。

(九) 其他要求

1. 采购产品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法律及相应的行业标准。

2. 产品性能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安全可靠;有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应提供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优质材料制造、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产品。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营业执照： 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等能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应材料。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磋商申请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的，可提供情况说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申请人能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审查其是否提供
<p>特别提示：1. 磋商申请人须按本表要求及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参与磋商的证明材料；</p> <p>2. 磋商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p> <p>3. 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二、响应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保证金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不作为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
		磋商报价	1. 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次采购设置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经磋商小组审查认为磋商申请人填报的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磋商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8条（6）款”。
		其他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细则	
3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的评审方法。</p> <p>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p> <p>评分因素权重： 综合技术实力部分 F1：70 分； 磋商报价 F2：30 分；</p> <p>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综合技术实力部分 F1 评分标	产品参数的响应程度（满分 2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所载明的产品技术要求并结合磋商申请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拟供产品介绍”和“技术偏离表”所载明的拟供产品技术指标和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技术参数无偏离：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所显示的技术参数均无任何负</p>

	准	<p>偏离，并对产品的功能描述合理、完整的，得基本分 25 分。</p> <p>2. 技术参数负偏离：本项目公布的采购产品技术要求中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p> <p>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带“▲”的技术参数中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其余未带“▲”的技术参数中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磋商申请人拟提供产品所显示技术参数为负偏离的，均按负偏离数量进行扣分。</p> <p>3. 技术参数正偏离：本项目正偏离不加分。</p> <p>注：</p> <p>1. 技术偏离包括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磋商申请人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存在技术指标偏离时必须做出相应说明。负偏离指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对单一产品中单一技术指标出现不满足的情况做出偏离说明，并与产品技术性能证明材料中载明详细的产品技术指标相呼应，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无偏离指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正偏离指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产品技术要求或针对采购需求属于技术性能配置实质性有效扩增的情况（属于技术优越或技术性能配置有效实质性扩增的应提供相应正偏离说明和技术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 在产品技术参数评审时，若磋商申请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证明材料不能验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的，则视为对应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评审不予认可，并按负偏离扣除相应的分数。</p> <p>3. 磋商申请人拟供产品中所载明技术性能指标或要求出现一半以上任意负偏离（技术功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实物样品的质量及性能（满分 10 分）</p> <p>根据磋商申请人所带样品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档次（10 分）：样品齐全，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好，材料质感、手感优异，缝制、做工先进，外表、色泽美观、样品质量完全达到要求的；</p> <p>第二档次（7 分）：样品齐全、样品质量一般，材料质感、手感一般，外表、色泽一般、缝制、做工工艺一般，样品质量基本达到要求的；</p> <p>第三档次（4 分）：样品齐全、部分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样品质量差，</p>	

		<p>材料质感、手感较差，外表、色泽较差的，缝制、做工工艺较差的；</p> <p>第四档次（0分）：全部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样品不全或不提供样品的此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p>	<p>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p> <p>1. 产品的保护包装、配送、交付技术方案（满分 5 分）；</p> <p>第一档次（5分）：产品的包装、配送、交付技术方案对产品供应安装各环节有详细的表述，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合理，符合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的，能确保产品快速交货安装到位，整体方案可行性优；</p> <p>第二档次（3分）：产品的包装、配送、交付技术方案对产品供应安装各环节有较为详细的表述，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能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整体方案可行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分）：产品的包装、配送、交付技术方案针对产品供应安装各环节描述简单不具体，技术方案工作流程存在不对应或缺陷的，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差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产品的包装、配送、交付技术方案”的。</p> <p>2.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满分 5 分）</p> <p>第一档次（5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针对产品配送安装工作分别进行详细的阐述，磋商申请人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承诺优于采购要求整体时间较短的，对各工作环节具有详细的时间安排，计划安排合理，提出的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能确保产品在磋商申请人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可实施性优；</p> <p>第二档次（3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针对产品配送安装工作分别进行阐述，磋商申请人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承诺满足采购要求，对各工作环节具有较为明确的时间安排，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提出的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能确保产品在磋商申请人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可实施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分）：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没有针对产品配送安装工作分别进行阐述，磋商申请人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承诺满足采购要求，但对各工作环节的时间安排阐述不明确，提出的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采购要求，可实施性较差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的。</p> <p>3. 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5 分）；</p> <p>第一档次（5分）：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的项目验收计划</p>

		<p>安排和验收工作流程，应急处理方案中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应对的预案，整体方案考虑全面，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优；</p> <p>第二档次（3分）：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提出的项目验收计划安排和验收工作流程较为合理，应急处理方案中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应对的预案，整体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p> <p>第三档次（1分）：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提出的项目验收计划安排和验收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应急处理方案中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应对的预案出现不相符或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可行性较差。</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项目组织验收实施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的。</p>
	<p>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满分5分）</p>	<p>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p> <p>第一个档次（5分）：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优，措施完善；</p> <p>优：磋商申请人提出的全部产品质量保证期优于本次采购要求。磋商申请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详细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违约保障力度强。</p> <p>第二个档次（3.5分）：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良好；</p> <p>良好：磋商申请人提出的部分产品质量保证期优于本次采购要求，其余产品质量保证期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磋商申请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及承诺有较为明确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违约保障力度一般。</p> <p>第三档次（2分）：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p> <p>一般：磋商申请人提出的全部产品质量保证期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磋商申请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较为明确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违约保障力度一般。</p> <p>第四档次（0.5分）：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较差。</p> <p>较差：磋商申请人提出的全部产品质量保证期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磋商申请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较为明确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p>

		<p>的处理方式和措施，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没有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p> <p>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的。</p>
	<p>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p>	<p>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能力介绍及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p> <p>1.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满分5分）</p> <p>第一档次（5分）：磋商申请人具有能为本次采购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优秀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团队有明确的技术分工和岗位设置，公司自身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履行本次采购产品的能力。</p> <p>第二档次（3分）：磋商申请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团队技术实力欠缺，但能依托拟供产品制作商开展售后服务工作。</p> <p>第三档次（1分）：磋商申请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团队技术实力欠缺，技术服务团队没有明确的技术分工和岗位设置。</p> <p>第四档次（0分）：磋商申请人未针对本项目提供其具有售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p> <p>2.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第一个档次（10分）：磋商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便捷性优；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时间短；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有详细的工作流程符合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有详细的售后违约条款和违约罚款内容。</p> <p>第二档次（7分）：磋商申请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便捷性良好；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时间较短；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有较为详细的工作流程符合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有明确的售后违约条款和违约罚款内容。</p> <p>第三档次（5分）：磋商申请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便捷性一般；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时间符合采购需求；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工作流程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差的，有售后违约条款和但无违约罚款内容。</p> <p>第四档次（3分）：磋商申请人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便捷</p>

		<p>性较差；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存在瑕疵，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时间符合采购需求；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工作流程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差的，无售后违约条款和违约罚款内容。</p> <p>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p> <p>说明：1. 对各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实力部分独立进行分档评分。 2. 各磋商申请人须根据上述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及评分。如上述资料提供不全或来源不明确，以致磋商小组无法核实的或判定的，则对应评分项应为最后一个档次。</p>
3.2	F2 磋商 报价	<p>(1)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审基准价/该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 × 30</p> <p>即：P1=[P/ (B1, B2, …, Bn)]×30</p> <p>注：P 为评审基准价，即通过响应性评审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p> <p>B1, B2, …, Bn 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n 为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个数。</p> <p>(2) 小微企业报价的确定：</p> <p>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如磋商申请人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如磋商申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工程类的 4%）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小型、含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B 小=B*(1-10%)，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p>

		理。
--	--	----

四、磋商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磋商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产品参数的响应程度和实物样品的质量及性能两部分合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个成交候选人。

(二)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磋商申请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磋商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三)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本选择方式根据《财政部87号令》制定。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磋商申请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磋商申请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磋商申请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总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申请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五、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磋商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评分。

(一)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部分进行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就不能通过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申请人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采购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技术参数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六、磋商标准

(一)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二) 磋商标准

1. 磋商申请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行磋商过程及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2. 通过审查的各磋商申请人将按照随机抽取磋商顺序的方式依次与磋商小组进行单一独立磋商。磋商申请人可对拟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述标（产品质量、项目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进行介绍）时间：

不能超过 10 分钟。磋商小组将就项目服务质量、磋商报价等方面进行磋商，磋商申请人可对磋商情况填报二次报价及承诺。

3.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若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七、磋商、比较与评价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二)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少于 3 家。

(七)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八)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